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地点：靖边县

签订时间：2026.10.30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民路西段 41 号

联系电话：0912-4612741

乙方（受托方）：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2MA70C98HXB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办事处航宇路社区林河路榆溪圣境底商 7-6 商铺二楼

法定代表人：高培焱

联系人及电话：艾静 15686635330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范围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工作，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收集整理靖边县行政区域内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的活动水平数据；

（2）按照国家及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要求，核算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等温室气体排放量；

（3）开展数据质量管控与不确定性分析，建立数据台账；

（4）编制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2024年、2025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服务项目报告及编制说明；

（5）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评审、修改完善及上报工作；

（6）甲方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2.2 服务依据：《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试行）》《市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及国家、陕西省、榆林市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2.3 交付成果：

（1）靖边县2024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2）靖边县2025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温室气体清单核算数据表及电子台账。

第三条 履行期限与进度安排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覆盖2024年度、2025年度两个核算年度，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3.2 进度安排：

（1）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工作方案及数据收集清单；

（2）2024 年度清单报告：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稿并提交甲方；根据甲方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

（3）2025 年度清单报告：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初稿并提交甲方；根据甲方及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报告；

3.3 因甲方数据提供延迟或评审反馈延迟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在延迟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顺延申请，说明顺延事由及拟顺延期限；经甲方书面确认顺延天数并书面通知乙方后，交付日期相应顺延。乙方未按期通知、提交申请或未获甲方书面确认的，不视为工期顺延，乙方仍应按原定期限履行交付义务。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顺延期限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天数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协调靖边县相关部门、单位提供清单编制所需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指定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不得将乙方交付的技术成果擅自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4.2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组建专业项目团队，配备具备温室气体清单编制经验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

（3）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指南开展工作，确保报告编制质量符合评审要求；

（4）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及时提交阶段性成果；

（5）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6）配合甲方完成报告评审、汇报及后续技术咨询工作。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5.1 验收标准：乙方交付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陕西省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技术规范要求，数据核算方法正确，数据来源可追溯，内容完整，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验收。

5.2 验收方式：

（1）乙方提交各年度正式报告及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验收以书面验收意见书为准；甲方使用、付款、未回复均不视为验收通过；

（3）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394900.00元），含增值税。

6.2 付款节点：

（1）40%预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579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

（2）60%尾款：温室气体清单报告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23694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玖佰肆拾元整）。

6.3 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金沙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610 0903 0920 0162 996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编制的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数据台账及相关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前已拥有的技术方法、模型、工具及背景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为使用本合同成果之目的，享有非独占的使用权。

7.3 乙方保证交付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侵权引发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8.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8.3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8.4 因法律法规要求或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定职权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但披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 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未对应成果部分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9.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 6.5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3 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两次修改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相应服务费用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对应费用。

9.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向守约方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合同含税总价。但因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侵权、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不适用该上限。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2 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双方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1.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质保期：报告通过验收后 12 个月内，乙方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和数据答疑服务。

12.5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变更、补充、豁免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0848416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靖边县

乙方（盖章）：陕西朔水正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686635330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榆林市